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3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转专业和学生学籍管理等文件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与公开的原则，学校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二、组织与实施

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教务处，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学监测评估中心，有学生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职责是审核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处理相关的异议与投诉。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成立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为系（专业）负责人、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等。其职责是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、审核转入学生材料。实施细则应含转入条件及选拔推荐依据、计划接收人数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与方式、考核时间等内容。

三、资格条件及限定要求

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2. 符合转入专业的准入条件和高考招生章程中相应身体条件要求。

第六条 大学生入伍后退役复学，符合有关文件规定，允许转专业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新生，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；
2. 部、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；
3. 应予退学的学生；
4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；
5.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；
6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。

第八条 为了保障一流专业建设质量，国家一流专业转入计划学生数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5%，省一流专业转入计划学生数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10%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

四、程序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于每学期第 10 周向教务处报送各专业普通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，由教务处统一在教务处网站和教务系统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。学院按照转专业基本条件资格初审后，报送教务处汇总。原则上学生所在学院不得限制学生申请转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学生转入学院根据准入条件进行资格复审、

按照转专业实施细则组织考核，择优录取。经二级学院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，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申请转入同一专业不同方向（以下简称“转方向”），其相关工作由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(转方向)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转专业(转方向)学生于新学期初进入转入学院学习。

五、学籍管理

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2周，如不适应可提交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，经转入和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并教务处备案后返回原专业学习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习成绩转换相关规定做好转入学生已修学分认定、转换及课程修读的指导工作。已考核通过的通识课不必重修。

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方能取得毕业资格。学费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浙外院〔2018〕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